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6日，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邓湘湘女士、周宁女士、符锦先生、张毅先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通知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授信方式、金额等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至三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有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